

因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扩大而采取的特例措施紧急小额资金等特例贷款的免除偿还制度介绍

紧急小额资金等特例贷款的免除偿还制度规定“免除偿还按照贷款种类进行统一办理，若借款人和户主为住民税非课税对象，则属于免除偿还的对象”，此处告知其具体的实施方法。

免除偿还要点

- ✓ 免除偿还按照资金种类进行统一办理。①紧急小额资金、②综合支援资金的初次贷款额、③综合支援资金的延长贷款额、④综合支援资金的二次贷款。
- ✓ 若借款人和户主为住民税非课税对象，则属于免除偿还的对象。与其他家庭成员的课税情况无关。
- ✓ 判定时期与判定对象的课税必要条件根据资金种类而不同。具体请阅览下图。
- ✓ 除上述情况外，如遇有死亡或宣告失踪、自行申请破产等在偿还过程中且有偿还困难的情况，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偿还。
- ✓ 宽限期将根据不同的资金种类进行延长。

判定时期与判定对象的课税必要条件

		偿还首年度 (2022年度)	偿还第二年度 (2023年度)	偿还第三年度 (2024年度)	判定对象的课 税必要条件
①紧急小额资金		20万日元			2021年度或2022 年度为住民税非 课税对象
综合支 援资金	②首次贷 款额	45万日元 (单身家庭) 60万日元 (2人以上家庭)			
	③延长贷 款额		45万日元 60万日元		2023年度为住民 税非课税对象
④综合支援资金 二次贷款				45万日元 60万日元	2024年度为住民 税非课税对象

※ 免除偿还后也将继续提供帮助，令借款人可持续接受自立商谈支援机构等提供的支援。

关于宽限期的延长

(注) 若借款人设置了较短的宽限期，则不适用。
社会福祉协议会会与延长对象取得联系。

①紧急小额资金		2022年12月最后一天前开始偿还的贷款为 到2022年12月最后一天 (2023年1月开始偿还)
综合支 援资金	②首次贷款额	2023年12月最后一天前开始偿还的贷款为 到2023年12月最后一天 (2024年1月开始偿还)
	③延长贷款额	
④综合支援资金二次贷款		2024年12月最后一天前开始偿还的贷款为 到2024年12月最后一天 (2025年1月开始偿还)

免除偿还特例贷款相关问答

Q 1 免除偿还的手续如何办理？

A 1 住民税非课税对象的免除偿还手续，会在偿还开始前（宽限期内）由社会福祉协议会直接通知借款人，请耐心等待。之后请您向社会福祉协议会提交必要的文件，
进行申请。

Q 2 在哪里可以确认住民税是否为非课税？

A 2 可通过在所居住的市町村获得非课税证明进行确认。并且，一般来说在6月以后才能获得各年度的课税信息，具体请和市町村确认。

Q 3 为何不能统一免除全额？

A 3 由于特例贷款根据贷款的实施方法不同，按照紧急小额资金、综合支援资金首次贷款、延长贷款、二次贷款为单位进行贷款期限的设定及资金发放，因此在免除偿还的判定方法上，也将依照贷款时的资金发放额和顺序，各自进行统一免除。若判定为偿还，也将考虑借款人的还款额和时期。

Q 4 在住民税非课税的范围内仅住民税的所得比例为非课税的人包括在内吗？

A 4 不包括。

Q 5 关于紧急小额资金和综合支援资金（首次贷款）的免除判定，当借款人和户主分别为不同年度非课税对象的情况时，属于免除偿还的对象吗？

A 5 不属于。免除偿还判定中，当借款人和户主为同一年度非课税对象的情况时，才属于免除偿还的对象。

【お問合せ先】 個人向け緊急小口資金・総合支援資金コールセンター
電話 0120-46-1999
※9:00～17:00（月～金曜日、土日祝日除く）